

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VI)号和第 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号决议,以及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 2626(XXV)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59 号决议的第 13 段,

1. **决定**定于一九七八年十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十日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持下召开一个联合国会议,来进行谈判并作出一切必要决定,以制订一项《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

2.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于必要时再召开几次政府间专家小组会议,以便遵守上述第 1 段所规定的关于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的时间表;

3. **请**秘书长邀请:

(a) 所有国家参加这个会议;

(b) 大会按照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3237(XXIX)号 and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1/152 号决议的规定,历来一贯邀请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的各组织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

(c) 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非洲地区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3280(XXIX)号决议的规定,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

(d)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按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 32/9 E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参加会议;

(e) 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世界旅游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关,派代表参加会议;

(f) 各有关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参加会议;

(g) 与这问题直接有关的,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参加会议;

4. **请**秘书长保证作出必要安排,使上述第 3 段(b)和(c)分段所提到的代表能够切实参加会议,包括编列必要的经费以充他们旅费和每日津贴在内;

5.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在日内瓦举行这个会议,向会议提供一切有关的文件,并安排必要的工作人员、设施和服务,包括提供简要记录在内;

6. **决定**会议的语文应为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所使用的语文。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89.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59 号决议,内中决定在一九七九年举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并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其第十七届会议上就第五届贸发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会期作出建议,要考虑到菲律宾政府关于这方面的表示,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其第十七届第一期会议通过的第 154(XVII)号决议,^⑩内中建议大会于一九七九年五月七日至六月一日在马尼拉召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并于一九七九年五月三日至四日在马尼拉举行一次高级官员的会前会议,

1. **赞赏地注意到**菲律宾政府关于在马尼拉举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的邀请;

2. **决定**于一九七九年五月七日至六月一日在马尼拉召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并于一九七九年五月三日至四日在马尼拉举行一次高级官员的会前会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⑩ 同上,第二卷,第一编,附件一。